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包括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及活動審核小組；
- (2) 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其召集人和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各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1) 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	劉卓裕議員
(2) 活動審核小組	賴文輝議員

II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的撥款申請。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和批准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和批准基於合理原因而修訂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III 推廣「讓藝術文化進駐社區」計劃

6. 委員表示，希望讓藝術團體及表演者在區內公共空間展示藝術作品或進行表演，並於區內推廣壁畫創作，以增添社區活力和藝術氣息。委員亦建議可開放讓表演者向政府部門遞交申請，以供評審有關表演的藝術成分，達到指定標準的申請者將獲准於社區公共空間進行義務表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每年都會申請並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免費文娛藝術節目，以鼓勵並促進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和藝術團體的合作。此外，該署已推行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的計劃，例如“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每年都會招募不同的藝術家及表演團體在社區進行藝術活動，並於社區公共空間以工作坊、講座、展覽及演出等形式把藝術文化帶入社區。此外，該署已派員到西樓角花園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可於西樓角花園舉辦的活動及節目。

#### IV “動議委託一間學術機構研究把荃灣發展成一個創意城市”

7. 委員表示，希望委託一間學術機構進行策略性研究，就如何把荃灣發展成一個創意城市提供全面建議和策略，把商業與文化、藝術和體育結合，從而推動荃灣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的成員城市。委員認為有關策略性研究有助了解區內居民所需，從而適切規劃區內藝術文化發展，另可以現實中成功實踐學術研究結果的事例作為參考。此外，委員會以 12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動議，“動議委託一間學術機構研究把荃灣發展成一個創意城市”。

#### V 其他事項

8. 委員會以 12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臨時動議，“代理荃灣區代表隊的，必須盡力提升地區足球風氣，並且確保財政透明，以及接受荃灣區議會監察，否則將失去區議會撥款，並且不會獲區議會認可繼續代表荃灣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任何賽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